

数字经济时代湖南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的困境突破与发展对策研究

周荃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 中国·湖南 湘潭 411100

摘要: 数字经济时代对涉外法治人才的复合型能力提出新要求, 湖南在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中面临多重困境。当前, 协同机制不完善导致高校、政府、企业间资源整合不足, 实践教学资源匮乏制约学生国际视野, 师资队伍中缺乏兼具数字素养与涉外法律经验的“双师型”人才, 培养标准与数字经济产业需求脱节, 导致人才供给精准度不足。对此, 论文立足湖南实际, 探索具有地域特色协同育人路径, 为数字经济时代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提供理论与实践参考, 助力区域法治建设与数字经济的深度融合。

关键词: 数字经济; 湖南; 涉外法治人才; 培养困境; 发展对策

Research on the Challenges, Breakthroughs, and Development Strategies of Collaborative Training of Foreign related Legal Talents in Hunan Province in the Digital Economy Era

Quan Zhou

Hunan Electrical College of Technology, Xiangtan, Hunan, 411100, China

Abstract: The digital economy era has put forward new requirements for the composite ability of foreign-related legal talents, and Hunan is facing multiple challenges in the collaborative training of foreign-related legal talents. Currently, the imperfect collaborative mechanism leads to insufficient integration of resources among universities, governments, and enterprises. The lack of practical teaching resources restricts students'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and there is a shortage of “dual qualified” talents with both digital literacy and foreign-related legal experience in the teaching staff. The training standards are disconnected from the needs of the digital economy industry, resulting in insufficient precision in talent supply. Based on the actual situation in Hunan, this paper explores a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path with regional characteristics, providing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references for the cultivation of foreign-related legal talents in the digital economy era, and helping to promote the deep integration of regional legal construction and digital economy.

Keywords: digital economy; Hunan; foreign-related legal talents; cultivation dilemma; developing countermeasures

0 前言

数字经济全球化浪潮下, 法治与数字技术的深度融合成为推动区域发展的关键动力。湖南作为中部崛起的重要支点, 依托自贸试验区建设与“一带一路”倡议, 涉外经贸活动与数字产业蓬勃发展, 对兼具数字素养、国际法律视野与实务能力的复合型法治人才需求激增。然而, 当前湖南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仍面临协同机制松散、实践场景匮乏、师资能力滞后等现实瓶颈, 导致人才供给与数字经济产业链、涉外法律服务需求适配性不足。突破传统培养模式桎梏, 构建多方协同、产教融合的育人生态, 成为亟待解决的现实课题。本研究立足湖南地域特色与数字经济战略定位, 系统剖析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的困境根源, 探索适应数字时代需求的培养路径, 以期为湖南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撑与人才保障。

1 数字经济时代湖南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的意义

数字经济全球化浪潮正深刻重塑国际竞争格局与规则体系, 法治作为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维度, 其与数字技术的深度融合已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性支点。湖南作为“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和中部崛起战略支点, 依托自贸试验区建设、中非经贸博览会等国家级开放平台, 正加速融入全球数字经济产业链。在这一背景下, 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具有多重战略意义:

其一, 服务国家战略与区域开放布局的迫切需求。湖南肩负着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的国家使命, 长株潭自主创新示范区、长沙自贸片区等载体对跨境数据流动、数字贸易、人工智能治理等新兴领域的规则对接提出更高要求。当前, 国际数字规则博弈加剧, CPTPP、DEPA 等高

标准协定对数据本地化、算法透明度等议题设置严苛条款，而湖南在应对跨境数字纠纷、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方面仍存在“法治赤字”。通过协同培养精通国际数字规则、熟悉“一带一路”沿线国法律的复合型法治人才，有效维护湖南企业“走出去”的合法权益，为中非数字经济合作、东盟跨境电子商务等区域特色场景提供规则护航，助力国家在数字治理领域提升话语权。

其二，破解数字经济产业链法治瓶颈的关键支撑。湖南工程机械、轨道交通、电子信息等千亿级产业集群加速数字化转型，三一重工、中联重科等龙头企业海外业务年均增长超 20%，催生大量跨境数据合规、数字知识产权保护、智能合约争议等新型法律需求。然而，省内既懂区块链存证技术又能处理国际仲裁案件的法治人才严重短缺。2023 年湖南自贸区企业调研显示，83% 的跨境电商企业因数据跨境合规能力不足遭遇海外业务停滞，年均损失超千万。协同培养聚焦“技术+法律”双素养的涉外法治人才，可为企业提供数据分级分类管理、算法风险审计等精准服务，降低合规成本，保障湖南数字产业在全球价值链中稳健攀升。

其三，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制度基石。世界银行新营商环境评估体系（B-Ready）将“数字治理效能”列为核心指标，而湖南在跨境在线争端解决机制、数字政府司法协同等领域仍存短板。涉外法治人才通过参与国际商事法庭建设、设计跨境电子证据认定规则等实践，推动司法数字化改革与国际标准接轨。例如，长沙互联网法院探索“区块链+司法”模式处理涉外数字纠纷的实践，亟须既掌握智能合约编程逻辑又熟悉《海牙电子交易公约》的专业人才支撑。协同育人机制可定向输送此类人才，优化“一站式”国际法律公共服务体系，吸引亚马逊、希音（SHEIN）等全球数字企业区域总部落地，形成“法治高地—人才集聚—产业升级”的良性循环。

2 数字经济时代湖南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的困境

2.1 协同机制不完善

当前，湖南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协同机制尚未形成系统化、常态化的合作生态。高校、政府、企业及法律实务部门间的权责边界模糊，缺乏统一的目标导向与利益共享机制，导致资源整合效率低下，例如高校侧重理论教学，企业聚焦短期用人需求，政府部门政策支持与资金投入分散，多方协作常流于协议签署或项目申报等表层形式，难以实现人才培养全链条的深度耦合。跨部门信息共享平台缺失，数字经济领域涉外法律人才需求动态、行业技术标准更新等关键数据未能及时互通，导致培养方案滞后于自贸试验区建设、跨境数字贸易等实际场景需求。协同机制的碎片化造成重复投入与资源浪费，削弱了人才供给与湖南数字经济发展战略的适配性。

2.2 实践资源不丰富

湖南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实践资源供给与数字经济快速迭代的需求之间存在显著差距。涉外法治实践平台建设滞后，省内高校与自贸试验区、涉外律所、跨境数字企业共建的实习实训基地数量有限，学生接触跨境数据合规、数字贸易争端解决等前沿实务场景的机会不足。例如，省内高校模拟法庭、法律诊所等传统实践项目多以国内案例为主，缺乏“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律适用、跨境电子商务纠纷等特色场景的仿真训练。数字化实践教学资源库尚未成型，涉外法律文书数据库、国际商事仲裁案例库、数字法治虚拟仿真实验室等新型载体建设缓慢，难以支撑学生对数字取证、区块链存证等技术的实践认知。涉外法律实践的国际合作渠道单一，与境外高校、国际组织联合开展的跨境法律实训项目较少，导致学生国际视野与跨文化沟通能力培养受限。

2.3 师资结构不合理

湖南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师资队伍存在明显的结构性短板，难以满足数字经济对复合型能力的要求。教师队伍中兼具数字技术素养与涉外法律专业知识的“双师型”人才匮乏，多数法学教师长期聚焦传统法律领域，对数据安全、跨境数字贸易规则等新兴议题缺乏深入研究，难以将区块链存证、人工智能伦理等数字技术融入教学内容，如湖南省内高校法学教师中，具有计算机、经济学等交叉学科背景的教师占比不足 15%，跨学科教学能力薄弱。教师国际化实践经验不足，熟悉国际商事仲裁、跨境数字合规等实务操作的教师比例较低，导致课程内容偏重理论传授，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律实践脱节。高校与涉外法律实务部门的人才双向流动机制不畅，法官、仲裁员、企业法务等实务专家参与教学的常态化渠道缺失，学生难以获取数字经济领域的“一线经验”。

2.4 培养标准不精准

当前湖南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标准与数字经济时代的前沿需求显著错位，未能精准对接区域产业升级与涉外法律服务的实际诉求。培养目标泛化现象突出，多数高校仍沿用传统法学人才评价体系，对数字经济背景下涉外法治人才应具备的数字技术应用能力（如数据合规分析、算法法律风险评估）、国际规则转化能力（如 CPTPP、DEPA 等数字贸易协定解读）等核心素养缺乏细化标准，导致课程设置与能力培养“大而全”却“不专不精”。例如，湖南省内高校涉外法治方向课程中，涉及跨境数据流动、人工智能伦理等数字经济热点领域的选修课占比不足 20%，教学内容滞后于湖南自贸试验区数字产业园区的发展需求。行业参与度不足导致培养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缺失，涉外律所、跨境电商平台等用人主体对人才技能的需求未能有效融入培养方案修订流程，部分高校仍以学科评估指标为导向，忽视企业反馈的实操能力短板（如数字取证技术、涉外合同智能审查工具使用）。培养标准的模糊性与静态化，加剧了人才供给与湖南

数字经济全球化布局间的结构性矛盾,亟须构建“需求牵引、多元共定”的动态标准体系。

3 数字经济时代湖南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的对策

3.1 完善机制促协同, 共建平台聚合

破解湖南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的机制困境,需构建“政产学研用”“五位一体”的协同生态。由政府牵头成立“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联盟”,整合高校、自贸试验区、涉外律所、跨境电商企业及国际仲裁机构等主体资源,明确各方在课程设计、实践基地共建、师资互聘等环节的权责清单,协议化合作与绩效考核机制保障协同长效性。例如,依托长沙自贸片区设立“数字法治人才协同创新中心”,定期发布区域涉外法律需求白皮书,引导高校动态调整培养方向。搭建“涉外法治大数据共享平台”,打通海关、商务、司法等部门数据壁垒,实时汇聚跨境数字贸易纠纷案例、国际规则更新动态及企业合规指引,为教学资源开发与实践项目设计提供数据支撑。设立专项基金支持校企联合开发“区块链+跨境合同审查”“人工智能+法律风险评估”等数字化实训项目,推动理论教学与产业技术深度融合。机制优化与平台赋能,实现资源高效聚合与供需精准匹配,为湖南数字经济全球化发展注入法治人才动能。

3.2 丰富资源强实践, 拓展场景提能力

针对湖南涉外法治人才实践资源短缺的痛点,需以“场景驱动、虚实融合”为路径,构建多维度实践教学体系。依托湖南自贸试验区、中非经贸博览会等开放平台,联合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如安克创新、友阿云商)、涉外律所(如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共建“跨境数字法治实践基地”,围绕数据跨境合规、数字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商事仲裁等主题开发定制化实训项目,推动学生深度参与企业真实案例处理。整合司法部门、行业协会及高校资源,建设“湖南涉外法治数字化实践资源库”,引入虚拟仿真技术开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律智能检索系统、跨境数据流动合规模拟沙盘等数字化工具,沉浸式演练强化学生对 RCEP 数字贸易规则、GDPR 等国际法律框架的实操能力。

3.3 优化师资提质量, 双栖培养增素养

破解湖南涉外法治师资结构失衡难题,需以“引育并举、跨界融合”为抓手,构建“理论+实务”“法学+数字”双栖型师资队伍。实施“涉外法治菁英引智计划”,面向国际组织、头部律所及数字科技企业,引进兼具涉外法律实务经验与数字技术背景的高端人才,并依托湖南省“芙蓉学者”等专项政策,设立“数字法治”特聘教授岗位,定向吸纳跨境数据合规、人工智能治理等领域的领军型专家。建立教师“双向挂职”机制,推动高校教师赴自贸试验区法庭、跨境电商平台法务部等一线岗位实践研修,鼓励法官、仲裁员、企业合规官通过兼课、共建课程等形式深度参与教学,形成

“实务反哺理论”的良性互动,如支持中南大学法学院与中非经贸合作研究院合作,组建“数字贸易法律实务导师团”,开发“非洲国家数据立法解析”等特色课程。

3.4 精准标准精培养, 动态调整促适配

实现湖南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与数字经济需求的精准适配,需构建“需求牵引、多元共定、动态迭代”的标准体系。建立“行业—高校—政府”三方联动的培养标准制定机制,依托湖南省数字经济产业联盟、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及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发布《涉外法治人才能力框架白皮书》,细化数字技术应用(如数据合规工具操作)、国际规则转化(如 DEPA 条款解析)等核心能力指标,基于湖南自贸试验区“数字贸易港”“中非跨境电商产业园”等特色场景需求,开发分层分类的课程模块。例如,针对跨境电商企业亟须的“跨境数据流动合规专员”岗位,联合长沙片区企业设计“数据本地化法律实务”“GDPR 与非洲数据立法对比”等微专业课程。搭建“涉外法治人才需求动态监测平台”,运用大数据技术实时抓取湖南重点行业招聘信息、涉外法律纠纷案例及国际规则更新动态,AI 算法生成能力缺口图谱,定期反馈至高校培养方案修订流程,实现课程内容与技能需求的“敏捷响应”。推行“1+X”证书制度,引入国际权威认证(如国际隐私专业协会 CIPP 认证)、企业技能等级证书(如腾讯云数据合规工程师认证),将职业资质要求嵌入学分体系,倒逼教学标准与行业需求深度耦合。标准化与动态化的双向驱动,确保人才培养始终瞄准湖南数字经济全球化布局的“靶心”。

4 结语

数字经济与法治建设的深度融合为湖南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带来机遇与挑战。本研究剖析协同机制、实践资源、师资结构及培养标准等核心问题,提出以“多元协同、场景赋能、双栖师资、动态适配”为核心的培养路径,为破解人才供给与数字经济发展需求间的结构性矛盾提供了可行方案。未来,湖南需依托自贸试验区与“一带一路”区位优势,深化政校企协同育人生态,推动人才培养与数字经济产业链、涉外法律服务需求的精准对接。持续优化法治人才储备强化区域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全国数字经济时代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模式创新贡献“湖湘经验”,助力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

参考文献:

- [1] 赵展.中小企业复合型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探讨[J].合作经济与科技,2025,(11):91-94.
- [2] 吴翠微.以第二、第三课堂赋能卓越法治人才培养——以福州大学法学院为例[J].林区教学,2025(5):34-37.
- [3] 雷刚,蒋安琪.“健康中国”战略背景下卫生法治人才培养的困境反思与完善路径[J].卫生法学,2025,33(3):139-148.
- [4] 刘仁山.涉外法治体系建设论纲[J].法学论坛,2025,40(3):17-29.
- [5] 李天玉,夏晴.人工智能背景下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研究[C]//

-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2024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广州新华学院法学院,2024.
- [6] 李薇,徐伟伟.智慧海关建设中的数字化行政行为——从行政法视角切入[C]//《新兴权利》集刊2024年第2卷——人工智能背景下的新兴权利研究文集,2024.
- [7] 黎桦,沈洁.新财经背景下数字法治人才培养体系构建研究[C]//2024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与职业发展论坛论文集,2024.
- [8] 田苗.地方高校卓越法治人才培养模式与一流课程体系构建[C]//铸魂育人:融合创新:思政、党建与文化文艺教育研讨会论文集,2024.
- [9] 梁志康.新时代涉外海洋法治人才培养困境及优化路径[C]//2024社会发展与科技创新交流会论文集,2024.
- [10] 余定猛.公安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现状与路径优化——以全球胜任力视角为切入[C]//《智慧法治》集刊2023年第3卷——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法治保障研究文集,2024.
- 作者简介:周荃(1995-),女,硕士,讲师,从事深耕应用语言学及国际化人才培养领域多年、专注于跨学科教学改革研究。
- 课题项目:论文系湘潭市社科联 2025 年度法学专项课题(项目编号:2025FX09)。